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20254001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 名称: 栾川县城镇已编控规评估

项目 类别: 规划

委托方(甲方):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栾川县

签 订 日 期: 2025年2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栾川县城镇已编控规评估工作项目 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栾川县城镇已编控规评估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栾川县城镇已编控规评估

1.2 项目内容：对栾川县原《栾川县城镇总体规划（2016-2035）》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已编制控规进行评估，总面积约 24.8 平方公里。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3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相关资料调研与汇编：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初步成果交换意见会：完成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

项目评审会：完成初步方案汇报后 20 个工作日

项目成果交付：项目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纸质规划成果6套，电子成果2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元整）。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127500.00元整）作为定金；

评估报告评审前，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整）；

乙方提交全部评估成果时，甲方结清全部设计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栾川县中心城区已编控规	1	签订合同后 3 日	具体见基础资料 收集清单
2	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签订合同后 3 日	
3	栾川县已批专项规划	1	签订合同后 3 日	
4	栾川县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划分成果	1	签订合同后 3 日	
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土地权属、卫星影像、规划审批信息等基础数据	1	签订合同后 3 日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

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9.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以下空白（接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号

邮政编码：451450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20100500030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